

合同编号：_____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岭南路跨铁工程项目剩余未委托代建部分（K0+051.642-K0+362.00 和 K0+816.500-K1+347.912 标段）工程图纸审查服务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审查方（乙方）：中图建筑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岭南路跨铁工程项目剩余未委托代建部分（K0+051.642-K0+362.00 和 K0+816.500-K1+347.912 标段）工程图纸审查服务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46 号）。
- 1.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52 号）。
- 1.5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6 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 [2011]206 号）。
- 1.7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8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2.1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岭南路跨铁工程项目剩余未委托代建部分（K0+051.642-K0+362.00 和 K0+816.500-K1+347.912 标段）工程图纸审查服务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工程类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桥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景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卫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管廊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工程规模	项目预算造价约为 <u>8000</u> 万元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岭南路跨铁工程，道路全长约 1.3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布置，包含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等。本次设计部分为南侧路基段桩号 K0+060-K0+362、北侧路基段桩号 K1+150-K1+347.9、北侧引桥桩号为 K0+816.5-K1+150，其中引桥长度约 333.5 米。本项目投资估算价约 8000 万元
勘察进尺	1288.3 m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综合甲级 B142000037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综合甲级 A131000017

2.2 委托审查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文件。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费依据、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依据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 2%。

双方经友好协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上述标准下浮 40 %

3.2 审查费用

3.2.1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 RMB 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零角零分）（含税：税点为 6%）。施工图审查费按项目最终确认的实际造价结算。合同总价之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分项目	预算造价（万元）	审图费率	优惠后审图费率	优惠后总价（元）
1	勘察、市政工程	8000 万元	2%	1.2%	96000.00
2	合计：	96000.00 元			

注：最终按照实际造价结算审查费用

3.2.2 双方约定审查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审查总费用的 20 %（192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后通知甲方，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用后，凭付费凭证领取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图纸。

（3）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税点为 6%）。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4.2 全套施工图；

4.3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五条 当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单（不合格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等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成果文件（合格时）。	
2	本项目如在施工图审查系统审查的，则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地质报告）电子版一份（按规定加盖电子审图章），全套施工图电子版一式一份（按规定加盖电子审图章）；如为线下审查的则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地质报告）和全套施工图按规定加盖审图章各 8 份。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误，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3 在未签合同前，对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甲方应按规定的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查费。

6.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费用另计。

6.1.5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6 若甲方收到主管部门下发的涉及需乙方配合的检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检查、绿建检查、节能检查等），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将检查的要求与内容如实转达。若由于甲方通知不及时、不全面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依据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的规定，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消防安全性;
- (四) 人防工程 (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防护安全性;
-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 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6.2.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文件,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 承担审查责任。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4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档案管理》(粤建市函(2010)438号)通知第二条要求, 乙方应将经审查合格并通过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保存到工程项目验收备案后一年, 之后乙方有权对甲方不领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自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 审查机构向建设单位退还已收审查费用的 80%; 已开始审查工作时,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审查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 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 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 审查时间顺延。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 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10% 作为赔偿,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7.5 任何情况下, 双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金额。

第八条 其它

8.1 甲方按规定提交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全套的施工图后, 乙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工作时间以需提交资料齐全后开始计算: (一)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二) 工程勘察文件, 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 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8.2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 (存在涉及公众安全、公共利益和违反工

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时,勘察设计单位补充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按规定作了回应的审查意见单各一式两份提交乙方重新审查,审查工作时间按 8.1 条的约定另行计算。甲方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审查意见有疑义或异议时,应尽早知会乙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甲方及设计单位沟通。

8.3 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 6.2 条内容以外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8.4 施工图审查完结、出具合格书交付甲方后,出现重大修改或变更,乙方按修改工作量向甲方收取费用(计算方式:修改或变更审查工作量乘以审图收费)。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 15 天或双方商定的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确定。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省外企业进广东省承接业务必须严格执行省厅进粤人员备案要求,省外勘察设计公司负责勘察文件时,勘察文件中签名的技术人员需要先办理相关进粤备案手续,登陆省厅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http://113.108.219.40/intogd/>)查阅确认后,才可进行委托审查,未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不予执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九、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发出。书面形式应由快递或专人送至本条款载明的通讯地址,电子文档应投递至本条款载明的电子邮箱地址,收件方签收或到达受送达方电子邮箱视为已送达;收件方拒绝签收或退回电子邮件的,发件人有权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该变更对另一方不生效。

甲方联系人姓名:陈浩敏;联系电话:0757-85570523;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大沥行政服务中心 4 号楼 5 楼,甲方送达邮箱:

719674511@qq.com

乙方联系人姓名:麦仲豪;联系电话:15820664006;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安数码城 4 栋 205 室,乙方送达邮箱:61708519@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27 日



乙方：中图建筑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麦仲豪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安数码城 4 栋 205 室

电 话：0757-8629106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怡翠馨园支行

账号：44001667290059000000

电子信箱：61708519@qq.com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